

##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（XX专项资金支出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4年度）

中央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名称		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（皖财资环【2024】644号）						
主管部门		池州市贵池区应急管理局						
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130万元	130万元	10	100%	10		
	中央财政资金	130万元	130万元	-				
	其他资金			-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分值（40分）	得分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拨付合规性	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拨付			8	8		
	使用规范性	规范使用资金			8	8		
	执行准确性	按照文件要求执行			8	8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按照文件要求执行			8	8		
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按照规定执行			8	8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申请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资金（第二批）60万元，用于区本级动用防汛队伍抗洪抢险，转移危险区人员，购买、租赁应急救灾装备物资，搜救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，用油、用电、交通、通讯等应急保障，抢修公共设施，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等（不含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水毁修复）。			申请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资金（第二批）60万元，用于区本级动用防汛队伍抗洪抢险，转移危险区人员，购买、租赁应急救灾装备物资，搜救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，用油、用电、交通、通讯等应急保障，抢修公共设施，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等（不含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水毁修复）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50分）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防汛物资装备购置卫星电话	≥2部	2部	2.5	2.5	
			用于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	≥100人次	100人次	2.5	2.5	
			防汛排危除险和应急整治	≥8处	8处	2.5	2.5	
		质量指标	救灾资金使用率	100%	100%	2.5	2.5	
			下拨标准	根据各镇街人员转移、安置和因灾直接经济损失情况	达成预期指标	2.5	2.5	
		时效指标	30天内救灾资金下达率	100%	100%	2.5	2.5	
			洪涝灾害险情应急处置时间	≤12小时	≤12小时	2.5	2.5	
	洪涝灾害险情应急处置及时率		100%	100%	2.5	2.5		
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130万元	130万元	6	6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稳定能力	保障受灾群众生命财产安全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生态效益指标	有效改善受灾地区生态环境	降低自然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，维护受灾群众生活环境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基层防汛应急能力	减少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，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水平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满意度	≥90%	95%	6	6	
总分					100	100		
说明	无	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各级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。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、资金管理情况40分、产出指标25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5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